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第 19 号(总号 375)201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5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意见

川办发〔2012〕6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2〕36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改委关于 2012-2013 年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2〕3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42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2〕43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工作的通知

绵府函〔2012〕194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62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我国不同时期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先后批准设立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6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特殊监管区域）。20多年来，特殊监管区域在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对外贸易和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发展中也存在种类过多、功能单一、重申请设立轻建设发展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整合特殊监管区域类型，完善政策和功能，强化监管和服务，促进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合理配置，协调发展。按照有利于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有利于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以及确有外向型大项目亟待进驻的原则，合理设立特殊监管区域，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注重质量，提升效益。增强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区域内企业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整体效益，发挥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深化改革，强化监管。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充分发挥特殊监管区域在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的作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三）发展目标。稳步推进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加快形成管理规范、通关便捷、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绩效突出、协调发展的格局；完善政策和功能，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延长国内增值链条；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特殊监管区域集中，发挥特殊监管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使其成为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承接产业转移、优化产业结构、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二、加强审核指导

（四）稳步推进整合工作。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总量控制，坚持按需设立，适度控制增量，整合优化存量。科学确定特殊监管区域设立条件和验收标准，优化审核程序，依法严格把关。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强化分类指导。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环境、产业基础、贸易结构、资源布局、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推进特殊监管区域规划、建设和发展。

三、健全管理体系

（六）严格建设和验收。特殊监管区域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和规划用地性质进行规划建设，由海关总署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合验收。严禁擅自增加或改变经联合验收过的相关设施。

（七）健全退出机制。明确特殊监管区域首期验收土地面积比例和验收期限；超过验收期限尚未验收或验收后土地利用率低、运行效益差的，由海关总署责令整改；在规定期限尚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由海关总署报请国务院批准予以撤销或核减规划面积。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

(八) 严格入区项目审核。制定特殊监管区域入区项目指引，引导符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目标和政策功能定位的企业入区发展，避免盲目招商。

(九) 强化监管和服务。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优化监管模式，简化通关流程，加强保税货物监管，打击走私和偷逃税行为，维护质量安全，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

四、稳步推进整合优化

(十) 整合现有类型。在基本不突破原规划面积的前提下，逐步将现有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及符合条件的保税区整合为综合保税区。整合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在充分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实施。目前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特殊监管区域，可暂予保留。

(十一) 统一新设类型。新设立的特殊监管区域，原则上统一命名为“综合保税区”。

五、完善政策和功能

(十二)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保税等功能，规范税收政策，优化结转监管。具体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十三) 拓展业务类型。在严格执行进出口税收政策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选择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开展境内外检测维修业务。鼓励在有条件的特殊监管区域开展研发、设计、创立品牌、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等业务，促进特殊监管区域向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多元化方向发展。

(十四)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发挥特殊监管区域辐射功能，培育区域外产业配套能力，带动有条件的企业进入加工贸易产业链和供应链，促进区域内外生产加工、物流和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形成高端入区、周边配套、辐射带动、集聚发展的格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 完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健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落实责任，搞好服务，为特殊监管区域科学规划、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六) 加强协作配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监管、建设、发展工作。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共享相关信息和资源，提高监管和服务水平。

各地方、各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促进特殊监管区域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

2012年10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意见

川办发〔2012〕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作为“中国农家乐发源地”，我省经过30多年的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日趋壮大，产

业类型丰富多样，发展方式逐步转变，效益不断上升，在富裕农民、改造农业、建设农村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重要意义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有市场需求、蕴藏着巨大发展潜力、有助于解决“三农”问题的朝阳产业，促使其加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能够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有效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空间，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是农民收入四季不断的重要来源。

（二）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以农业为依托，以农村为空间，以农民为主体，以城市居民为客源，能够实现“大农业”与“大旅游”的有机结合，使城乡互为资源、互为市场、互为环境，在加快城乡经济文化融合和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缩小城乡差别、丰富统筹城乡内涵、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能够使农村成为城市居民亲近自然、体验农业、怡情生活的新天地，引导城市人才、技术与资金等生产要素流向农村，带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改善农村发展环境和村容村貌；能够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从而整体带动农业生产水平、农民生活水平和乡风文明水平的提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推进农业功能拓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能够融合一、二、三产业，将农业从单一的食品保障功能向原料供给、就业增收、生态涵养、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多功能拓展，带动农产品加工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建筑、文化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满足城乡居民新型消费需求，开辟现代农业发展新途径。

（五）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是传承乡村文化的重要手段。农村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通过挖掘、包装、宣传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将进一步促进农村文化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开发和保护传承，有利于农村文化事业的发展。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及总体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夯实基础、突出特色、提升水平、规范发展”的思路，突出区域特色和比较优势，整合资源，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一批精品景区（点），培育一批精品目的地，打造一批精品线路，开发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商品，培养一批高素质从业人员，丰富和完善产业体系和产品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农为本、彰显文化。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业是根本，文化是灵魂。各地要坚持以农为本，立足农村，结合实际，深入挖掘乡村深厚的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资源，推进乡村传统文化的产品化，变资源优势、文化优势为经济优势。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加强统筹协调和引导扶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鼓励支持农民和各类经济实体参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开发建设，采取多种经营模式，发挥社会资金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科学规划、持续发展。按照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开发、规范经营、聚群发展、持续利用的要求，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有序持续健康发展。以大中城市周边、名胜景区周边、依山傍水逐草自然生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传统特色农区五大区域为重点，做好系统规划。

——坚持整合资源、融合发展。加强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与农业产业化、旅游业的结合，树立大产业、大基地、大品牌、大市场发展理念，充分整合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旅游、文化等资源，实现差异对接、优势互补、合理组合，构建功能完善、形式多样的产业布局，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及其他旅游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创新机制、提升效益。不断创新发展模式 and 经营机制，完善投融资体制和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农民和旅游经营者的积极性，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扩大规模、提升层次、提高效益。

(三) 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力争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综合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带动 1000 万农民就业增收。在“十二五”期间，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突出区域特色和比较优势，重点打造五大产业带：一是以成都平原为核心的平原风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二是以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为重点的民族风情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三是以巴中市、达州市、广安市等为重点的红色故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四是以乐山市、宜宾市、泸州市等为重点的川南田园风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五是以德阳市、绵阳市、阿坝州等为重点的灾后恢复重建新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

三、工作重点

(一) 科学编制规划。各地要按照国家和我省休闲农业、旅游业发展的有关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发展原则，围绕粮食、油料、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蚕桑、花卉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依托区域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万亩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大基地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结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及新村规划，积极组织编制当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规划。以规划为先导，挖掘文化内涵，注重参与体验，加快创意发展，加大休闲农业资源整合力度，培育多元化休闲农业园区。遵循休闲产业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律，鼓励产业间开展联合与协作，构建新型休闲农业产业联盟，打造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服务规范化、功能多样化的现代休闲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带和产业群。

(二) 改善基础设施。大力实施“米袋子”工程、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高标准农田工程、农村能源工程、农机化工程等建设，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特色产业发展，着力改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区（点）基础设施；大力整治村容镇貌，推进旅游村镇、街道的硬化、绿化和亮化工作，指导旅游景区（点）房屋外观改造和标牌、标识规范设置；改善旅游景区（点）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条件，营造文化氛围；加快兴建特色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努力提高旅游景区（点）的可进入性与旅游活动的安全性、舒适性。

(三) 健全标准体系。农业、旅游部门要组织制订并完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制订并实施《四川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规范》、《四川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点）评定标准》、《四川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商品认定标准》，完善四川省农家乐、乡村酒店星级划分与评定等系列标准，提高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区（点）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区（点）的食宿娱乐、游客中心、购物场所、安全设施等进行规范指导，提升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水平。积极培育和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市场营销、协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和完善行业规范发展长效机制。

(四) 创新服务产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利用农业与生活资源，大力发展以“吃农家饭、住农家院、摘农家果、干农家活”为主要内容的农家乐；挖掘文化底蕴，丰富文化内涵，拓展多元功能，发展功能齐全、环境友好、文化浓郁的休闲农庄；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大力培育规模大、特色明、档次高、功能全、效益好的休闲农业园区；挖掘包装特色民俗文化，打造民俗村；以创新的理念盘活当地传统资源，打造特色鲜明、富有吸引力的农村古镇；将农业资源与创意相结合，开发丰富多样的创意农业产品，形成创意农业产业带。全面提升农事节庆活动内涵，实现“以节会友、以节拓市、以节富民”。积极支持和鼓励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者和农民群众，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开发农业旅游产品。

(五) 强化品牌建设。坚持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原则，培育和 protection 一批重要农业文

化遗产；以自然生态、田园文化、农耕文明为基础，以诚信经营、提升内涵、保障质量为重点，着力创建一批优势产业突出、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加快培育一批经营特色化、管理规范化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点、精品休闲农庄、精品农家乐以及名优特色商品品牌、品牌企业等，组织开展推介展示活动，形成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品牌，重点培育乡村旅游著名、驰名商标和品牌，提高我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六）加强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力争建设一支精于管理、善于经营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管理队伍，一支具有国际战略眼光、深谙当地实际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营销队伍，一支素质较高、服务优良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从业人员队伍。重点开展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带头人、经营户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重点扶持一批特色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纪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发展，要把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作为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农业强省和旅游强省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建立由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局、省畜牧食品局等部门组成的四川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省委农工委、农业厅、省旅游局共同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农业厅负责处理具体事务，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和制订我省关于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相关政策、争取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研究部署重大活动和工作措施，总结省内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经验和做法，因地制宜，示范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扎实推进我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协调服务。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农业、旅游部门要牵头联合有关部门编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农业部门要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纳入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整体布局，扶持和培育主导产业；旅游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宣传营销，有效争取国内外客源；财税部门要加大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扶持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支持重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区（点）相关乡镇、建制村的农村公路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开通城市到旅游景区（点）的客运线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旅游特色村庄建设的指导，加大对旅游特色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林业和环境保护部门要共同加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区（点）及周边的生态景观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扶贫部门安排相关扶贫项目和资金，要向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贫困村倾斜；文化部门要不断创新策划宣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演艺产品，利用文艺下乡机会到重点景区（点）演出，营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良好发展氛围；工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并推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完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市场监管和服务机制，维护良好的乡村旅游市场秩序；卫生、食品监督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利、电力、通信、广电等部门要着力加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区（点）的饮用水、供电、通信设施等建设；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推动有关部门落实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区（点）公共消防设施等安全设施建设，依法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支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将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布局，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利用规划、扶贫、环境保护、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支持政策，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向符合条件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倾斜。

（四）完善政策支持。对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点）、魅力乡村和精品景区实行以奖代补，给予扶持发展资金。放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业企业的经营范围，除涉及前置

审批和法律明令禁止的外，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支持优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结构，对新兴的特色乡村旅游产品，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并且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积极予以登记注册，先行先试。对新开办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工商、卫生等部门免收办证费用。对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精品农家乐、精品休闲农庄、五星级乡村酒店免收标牌费，用电、用水、用气分别按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实行。

（五）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信贷支持，适当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度降低旅游企业贷款准入门槛，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加大对农户经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的扶持力度，凡是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对象的，均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予以贴息。积极进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农户以房屋、土地、果蔬园等入股，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贫困地区可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纳入扶贫开发贷款扶持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及各类经济实体投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区（点）、旅游项目、商业网点以及服务接待、交通运输等设施建设和经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2〕3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2日

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参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重点项目，是指从下列投资项目中确定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重大项目。

（二）高科技并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项目、科技创新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

（三）跨地区并对全省经济发展或者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四）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及民生重大项目。

（五）生态建设和节能环保重大项目。

（六）其他骨干项目。

第三条 省重点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重点保障、条块结合、联动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原则，省人民政府每年确定一批续建和新开工项目作为省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部门每年确定一批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的重点储备项目。

第五条 省重点项目名单及年度计划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投资导向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重点研究提出省重点项目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省直有关部门、市（州）和扩权试点县（市）重点项目综合管理部门、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对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重大项目，省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三）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申报情况，商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后，提出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编制年度建议计划。

（四）省重点项目名单及年度建议计划，经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发执行。

第六条 申报省重点项目，需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概况、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等前期工作情况，以及项目进展、年度投资计划等书面材料，并通过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平台报送。

第七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当年下达的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进行中期评估后适当调整。

（一）对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项目推动不力的，难以落实要素保障的，市场发生变化停止实施的，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进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的，退出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

（二）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条件成熟，符合省重点项目申报要求，可以申请增列入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

（三）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中期评估情况提出调整建议计划，经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定后下发执行。

（四）严格计划管理，避免年度计划调整的随意性。调整退出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的政策支持。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省重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项目质量。积极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第十条 省重点项目法人是重点项目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涉及项目的前期工作、资金筹措、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具体工作。重点项目法人应主动配合审计、督查、稽察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动态信息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发布重点项目动态信息，每月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报送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同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配合省发展改革部门收集、核实重点项目相关信息。市（州）、扩权试点县（市）重点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及有关项目法人应及时准确地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重点项目组织实施、工程进度等信息，并抄送当地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实行省重点项目协调制度。

重点项目法人及责任单位可向项目所在地重点项目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发展改革部门反映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各地重点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或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协调。

省发展改革部门对提请解决的问题，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报

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或省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第十三条 重点项目建成并经过试运营，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由建设项目法人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的，由项目审批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重点项目法人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等各项基础工作和专项验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各项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经过运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后评价。

第十五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目标考核制度。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纳入全省投资目标考核内容。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省重点项目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并负责组织考核和公布结果。

第十六条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宣传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会同宣传部门研究制定重点项目建设宣传实施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为推进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程序不减，时间缩短”的原则，主动为重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第十八条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每年从储备库中筛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一定额度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九条 纳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近年需开工建设、已经立项的重点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项目核准前需先行开展招标活动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依法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对重点项目所需用地计划实行分级负责，省预留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重点保障省政府确定的圈外独立选址的基础设施等重点推进项目；选址位于城镇规划范围内的省重点项目，其年度用地计划由项目所在市（州）、县（市、区）负责解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与省重点项目征地有关的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搭建金融机构、政府、企业合作平台，加强银企对接。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沟通，完善重点项目融资信息沟通及协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推荐重点项目，通报项目进度和资金到位等情况，建立网上信息交流平台等项目信息沟通机制，向社会发布重点项目信息，争取信贷资金和民间资金的投入。发展改革部门在申报企业债券发行时，对符合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人行成都分行和四川银监局要加强重点项目信贷资金监测和窗口指导，鼓励和引导各商业银行贷款投向重点项目。

第二十二条 根据省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合同，负有拨付建设资金责任的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银行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拨付建设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为省重点项目直接配套的项目，应当按照省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步进行建设。为配套的项目提供建设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拨付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十五条 电力、交通、邮电、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应当优先保证省重点项目对施工和生产用电、物资运输、邮电通信和用水、用气、用热等方面的需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及时供应省重点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向省重点项目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挪用、截留省重点项目资金的，由审计机关、财政机关追还被挪用、截留的资金，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扰乱省重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秩序，致使其不能正常进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省重点项目工程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者责任事故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我省的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享受省重点项目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发改委关于 2012—2013 年度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市政府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年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批转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 2012—2013 年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改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2〕28 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我市 2012—2013 年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着眼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狠抓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推进科技城建设跨越发展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技城管理体制。

强化科技城建设领导小组职能，逐步增加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科技城管委会职责，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落实部际协调小组会议、联席会议、联络员、项目申报绿色通道、干部上挂下派等制度。制定支持绵阳科技城建设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支持事项、支持内容和完成时限。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争取和落实国家赋予科

技城的各项先行先试改革创新试点政策。(科管委综合办、市委组织部负责)

(二)进一步完善军民融合运行机制。

完善军工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机制，全面梳理科技资源，推进军工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建立军工大院、大所创新要素服务企业流动机制，支持院所、高校创新团队或技术专家进入企业。建立和完善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支持长虹、九洲、新华、东材等骨干企业与在绵国防科研单位以及省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军民科技型中小企业互动发展的促进机制，通过加速成果转化，加快孵化、培育和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构建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体系，搭建军民融合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科管委军民结合办负责)

(三)加强人才队伍激励机制建设。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养与科技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职人员在保留原有身份的前提下，在科技城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定期开展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加大对军民融合人才创新、创业的奖励力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着眼于促进“两化”互动和统筹城乡发展，全面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农业生产经营制度创新

(四)建立健全“两化”互动发展机制。

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做到“两化”时间上同步演进、空间上产城一体、布局上功能分区、产业上三产融合，使重大产业发展空间分布与城镇体系空间结构相协调，形成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城镇化助推工业化的格局。研究建立“两化”互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发挥评价指标体系的导向引领和监督检查作用；增强城市产业支撑和综合承载能力，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按照“园城一体、产城一体”要求，对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完善功能，建设产业新城或城市新区。制定出台“两化”互动发展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推进工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意见，指导各地科学实施“退二进三”、“进城入园”，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层次。建立完善工业集约节约用地长效机制，促进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集约利用土地，确保重大产业化项目用地需求，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按照“全域规划、整体推进”思路，探索编制全市国土空间开发规划，形成覆盖全市城乡全域的总体规划，加强多规衔接和统筹；建立完善产城统筹推进机制，按产业和城市功能分区、协调发展要求，科学布局，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做到规划统一、基础设施统一、公共服务统一。(市经信委负责，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配合)

(五)完善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推进机制。

探索制定全市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支持涪城区深化改革，在巩固既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其他县市区要将“两化”互动与统筹城乡结合起来，积极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指导各地建立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研究建立统筹城乡改革发展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对各地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市发改委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分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规范和推进农村集体各类土地产权确权登记颁证。进一步巩固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成果，完善林地确权登记颁证。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加快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管理制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土地流转纠纷调处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加快林权流转制度建设，健全林业投融资机制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负责)

创新土地开发整理机制，支持各地大力推进土地整理，鼓励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土地整理。按照严格规范的要求，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以产权明晰、土地用途明确为

基础，探索通过统一有形土地市场，依法流转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政策和办法。（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按照省、市户籍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分类、分层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限制，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继续指导和支持统一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行居住证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市公安局负责，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三、着眼于健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市场主体改革步伐，着力构建各类经济成分公平竞争的政策体制环境

（七）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高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比例，优化市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八）加快健全完善公用行业管理体制。

引导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进一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组织开展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就位工作。（市住建局负责）

继续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巩固水管单位体制改革成果。深入推进水务投融资体制改革，继续推广“先改后建、先建后补、民办公助”农村水利投入新机制，全面改进和加强农村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市水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负责）

创新交通建设融资机制，加快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高等级公路运行监管体系，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安”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工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九）进一步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制。

研究出台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加大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领域范围，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行联合重组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企业大集团产业链延伸，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示范园区建设。以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和维权机制等为重点，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环境。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和创新满足民营企业不同层次需求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民营企业加强组织和科技创新，开展境内外交流合作，拓宽发展空间。（市工商局负责，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四、着眼于调整优化要素投入结构，健全完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新机制

（十）强化资源科学开发利用机制建设。

深化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逐步健全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稳妥推广基础设施节地模式，逐步细化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有偿使用措施。推进全市矿业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矿业权转让进场交易制度，规范矿业权二级市场。（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深入推进林木采伐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改革的政策措施，启动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试点。（市林业局负责）

完善和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研究出台《绵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市政府法制办、市水务局负责）

（十一）审慎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积极争取和推进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市发改委配合）。

积极推进水能资源有偿开发使用，完善水电定价机制、上网侧丰枯峰谷电价制度和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制度，深入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用水价格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与农民共同分担供水成本的农业灌溉补偿机制，适时提高部分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价格。完善居民生活

用水阶梯水价办法。合理划分天然气用气类别，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配套措施，推进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市发改委、市水务局负责）

（十二）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制度建设。

健全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监督考核制度，加快建立节能市场化机制，大力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发展节能服务公司和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积极探索试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建立我市排污权交易市场，分行业逐步推行环境污染强制保险，探索建立我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十三）着力构建科技与金融结合的科技新体制。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立“发现、筛选、撮合、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深化科技宏观管理体制，形成协同创新的大科技管理体制。（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负责）

五、着眼于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和地方金融体系，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十四）深化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为重点的财政管理制度改革。

继续构建以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要内容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分配办法，提升市县公共服务保障的整体效能。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加强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管理。全面启动县级公务卡改革，扩大实物费用定额试点，完善行政单位公用经费定额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编审、执行管理、绩效分配、中期评估、结余清核、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制度，稳步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和部门预算公开；继续实施专项支出预算公开。制定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改革探索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新模式，研究建立政府性债务统筹化解机制，健全完善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继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监管。（市财政局负责）

（十五）加快构建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地方金融体系。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法人总部或分支机构。整合地方金融资源，研究出台促进地方准金融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深入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和发展壮大。完善多方协作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推动上市公司再融资，提高债券融资在直接融资中的比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发改委负责）

（十六）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深化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提高项目报审效率。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市发改委负责）

加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度建设，争取出台《绵阳市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市发改委、市住建局负责）

清理政府掌握的土地、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资源，合理注入各投融资平台公司，实现对全市范围内城市资源的高效运作，逐步形成各投融资平台公司的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模式。通过项目包装策划，培育盈利性产业，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各类民间资本，促进融资平台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平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市国资委负责）

六、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十七）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步伐。

以非公有制企业集中区域、行业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共决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制定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健全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成果。完善我市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职工工资总额的管理办法，健全国有企业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卫生局、市总工会负责）

(十八)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

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基层平台建设,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切实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建立城乡低保信息平台,强化城乡低保规范化、动态化管理,随着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适时提高低保补助水平。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积极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与农村医疗救助、城镇医疗救助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偿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建立五保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推进敬老院标准化建设。健全优抚安置制度,推进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标准化建设。(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九)加快住房保障制度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面落实省政府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着力加强住房保障制度建设,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全市住房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市住建局负责)

(二十)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

细化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的启动、中止条件和联动方式,适时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合理确定价格补贴标准,抓紧研究建立联动机制实施情况通报制度。(市民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七、着眼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创新和完善社会管理体制

(二十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巩固和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三类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实现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全覆盖,探索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即时结算和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积极探索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策,健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拓展深化10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体现公益、运转有效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创新卫生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制度。(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经信委、市工商局、绵阳食药监局负责)

(二十二)统筹推进各项教育体制改革试点。

认真组织实施《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绵府办发〔2012〕26号),大力开展素质教育改革试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办学体制改革试点、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推进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等八大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要求,扎实推进全市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市教体局负责)

(二十三)进一步加大文化体制改革力度。

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建立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新机制,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积极稳妥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完成列入首批转企改制的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任务,启动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推进党报党刊发行体制改革,探索党报党刊发行新模式。巩固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成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广电企业特点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广播电视节目创作的引导机制,探索建立影视剧定制机制、创作生产奖励机制和播出机构非时政节目公开采购招标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入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推进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增强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市委编办、市文广新局负责）

（二十四）积极稳妥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完成全市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研究提出我市事业单位分类参考目录。根据国家、省政府部署和配套文件研究我市事业单位改革各项配套政策，统筹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五）深化社会管理体制变革。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推动城乡和谐社区建设，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创新社会组织管理。继续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和运行机制。（市综治办负责）

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创新社会组织管理机制，落实完善社会组织行为失信惩戒制度，建立社团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市社会组织评估体系，全面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市民政局负责）

八、着眼于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完善依法行政运行机制

（二十六）加大扩权强县改革力度。

完善全市扩权强县改革工作领导体制，优化市、县二级配套联动工作机制。在清理、落实已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放经济管理权限和拓展下放部分社会事业管理权限，开展扩权强镇改革试点。统筹配置各种资源，有效整合各项支持政策，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扩权县流动。建立健全全市扩权强县改革工作的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切实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市委编办负责）

（二十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

按照国务院第六批行政审批清理要求，开展相应的清理工作。继续深化以“两集中、两到位”为主要内容的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创新市、县两级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县、乡两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功能。深入推进全市招投标体制改革，落实招投标监管新机制，完善招投标制度体系建设。推进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健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导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运行。（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配合）

（二十八）完善行政运行机制。

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落实完善重大决策的相关程序和制度，完善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并在县级政府探索推行。（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和县市区政府负责）

清理行政强制事项，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运用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评估指标，推动县市区政府行政行为规范化。继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负责）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开展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完成市直部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和平台建设，全面启动县市区政府行政权力清理工作，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效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市政府办、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县市区政府负责）

扎实做好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实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的衔接机制。（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推动形成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市政府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结合国家、省和我市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研究制定符合总体要求、切实可行的具体意见或实施办法；要落实完善重大改革任务

的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大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对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中长期重大改革任务，要抓紧制订和落实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对扩权强县改革、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需要继续深化的改革任务，要按照国家、省及我市有关部署安排，持续深入推进；对国家、省准备启动或我市拟自主开展的改革工作要深入系统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思路和支持政策建议，力争年度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取得实质性突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44 号）精神，有效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免疫规划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地要按照“政府组织、属地负责、规范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免疫规划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免疫规划工作质量。卫生部门负责免疫规划的规划及接种单位、人员的资质管理，做好宣传培训、疫苗分发、冷链运转、预防接种的组织实施等工作，确保预防接种服务安全、有效、方便和可及；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预防接种的冷链运转、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监测评估等经费，安排应急强化免疫的疫苗购置、储存、运输经费，保障一类疫苗异常反应的专项补偿经费，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补助经费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查验情况，配合开展未接种和未完成全程接种儿童的补种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本地出生儿童以及流动、暂住儿童的户籍登记和统计工作，配合做好儿童入户接种证查验工作，协助做好流动人口预防接种工作；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提供人口出生有关情况，督促各生殖健康机构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预防接种、免疫规划的宣传、科技咨询服务，督促具备预防接种资格的接生单位开展预防接种相关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疫苗质量和流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主流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免疫规划公益宣传活动，普及免疫规划知识，提高群众和社会参与意识。

二、提高防控意识

免疫规划是预防、控制和消灭疫苗针对传染病最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手段，是贯彻“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成效最显著、影响最广泛的工作之一。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广大免疫规划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全市免疫规划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下降。但是，全市免疫规划工作发展还不平衡。部分地区对免疫规划工作认识不到位，宣传不深入，存在免疫空白人群、免疫接种率低、免疫防线不牢的状况，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呈现上升趋势。

免疫规划工作直接关系到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关系到中华民族健康素质的

提高，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消除麻疹、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是我国政府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免疫规划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做好免疫规划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卫生事业、提高公民健康素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筑牢免疫规划防线，有效预防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保证免疫规划工作科学、规范开展，巩固我市多年努力取得的免疫规划工作成果。

三、明确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15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管理规范免疫规划三级网络体系；建立起免疫规划的长效工作机制，免疫规划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疫苗针对传染病得到有效预防控制；逐步扩大免费预防接种范围，广大人民群众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免疫规划服务；免疫规划服务覆盖全市城乡人群，全面发挥预防接种在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作用，人口健康素质整体提升，人均期望寿命持续增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达到全省领先水平，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具体目标。以社区、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以县为单位乙肝疫苗儿童及麻疹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达90%以上；鼓励目标人群接种二类疫苗，有效控制二类疫苗针对传染病流行；适时对目标人群开展脊髓灰质炎、麻疹等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达到95%以上；2012年力争实现消除麻疹的目标；开展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AFP)主动监测工作，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开展疫苗针对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无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

四、强化规范管理

全市免疫规划工作要以做好基础免疫，消除麻疹，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提高麻疹疫苗首针，乙肝疫苗首针、全程接种率和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暴发流行为重点，全面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免疫规划工作质量。要加强对疫苗储存、运输、分发和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加强预防接种门诊和预防接种点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严格预防接种人员的准入考核和培训教育制，建立健全免疫规划规范、科学的冷链系统和服务管理体系。

各县市区要将免疫规划工作作为改善民生、强化公共服务的内容之一，实行政府目标管理和卫生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加大预防接种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指标的权重，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与免疫规划工作任务挂钩的奖惩制度；要制定免疫规划服务发展规划，合理设置免疫规划服务单位，加强免疫规划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辖区内免疫规划服务网络。卫生部门要明确服务接种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提供方便、安全、有效的免疫接种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积极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等工作，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预防接种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将预防接种工作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管理重点，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对居住在其责任区域内需要接种者(包括流动儿童)进行规范接种，达到国家免疫规划所要求的接种率。医疗保健机构要认真落实新生儿卡介苗和乙肝疫苗首针预防接种工作。

五、加大宣传教育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免疫规划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免疫规划工作。要针对不同人群和传染病高发季节，加强对国家免疫规划工作和疫苗针对传染病预防知识的经常性、突击性宣传，充分利用每年“4·25”预防接种宣传周(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宣传周(日)教育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免疫规划工作政策、疫苗针对疾病的传播途径与正确的预防方法，引导群众自觉接种疫苗。

六、保障经费落实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以有利于协调有序推动预防接种工作、有利于持续有效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有利于充分调动基层卫生人员积极性为出发点，合理测算预防接种补助标准，

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对承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含应急强化免疫)接种任务的单位进行补助,原则上每接种1剂次不低于5元(包括建证、建卡、信息管理、冷链管理、宣传告知、实施接种等),其中采取入户接种形式的农牧区、边远山区等交通不便地区要根据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等因素提高接种补助标准。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入户宣传、摸底登记、预约通知等任务的村医或基层干部,根据承担任务数量和完成质量给予适当补助,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接种单位要根据接种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等情况,对接种人员给予适当补助,激励其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积极性。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预防接种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异常反应处置、绩效考核、监测评估、疫苗运送等工作运转经费,按照辖区服务人口人均不低于1元的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各地应当继续加大对预防接种工作经费的投入,由中央财政支付疫苗和注射器采购经费后,各地原投入采购疫苗和注射器的经费不得减少,用于补助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和冷链设备的更新、维护,尤其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工作支持力度。

七、落实监督指导

各地要建立卫生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免疫规划工作监管评价、专业评价、社会评价等机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要将免疫规划工作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健康指标改进、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等绩效因素纳入综合考核评价范畴,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要依法加强对免疫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保证免疫规划工作科学、规范开展。要重点加强对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集聚地区的督促指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技术措施。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国家政策落实免疫规划保障措施,造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4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项目 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社会保障卡是国家“金卡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障卡建设是国家和省“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重要任务。发行社会保障卡,对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就业和社会保障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项目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国家和省“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加快做好全国统一的社保卡发行应用工作。省政府明确,

我市“十二五”期间的发卡任务为 320 万张，其中 2012 年为 78 万张，并首先在五项城镇职工保险范围试行；2013 年底前，建成市级社保卡信息管理系统，在社会保障、医疗就诊、金融支付等领域推广应用；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20 万张发卡任务，并与全省统一的社保卡发行、应用、管理服务体系相衔接，促进社保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广泛应用，基本实现“一卡通用，一卡多用”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社保卡按照国家、省的统一规划和标准建设发行，实行市级建设和管理，建设市级集中的社保卡管理和应用系统。社保卡纳入“金保工程”统一规划建设范围，统筹考虑就业、社会保险等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二)合作建设，分别承担。社保卡项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商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单位合作建设。社保卡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和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合作银行(金融机构)承担社保卡卡信息系统建设和社保卡制作费用；市、县两级财政解决社保卡阅读机具设备、培训宣传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网卡结合，资源共享。社保卡、网络和统一数据库建设有机结合并统筹协调发展，社保卡以公民身份证作为唯一标识，并预留空间，实现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共享。

(四)完善机制，保障安全。建立健全管理和安全制度，确保社保卡系统和卡应用环境安全。

(五)双卡并行，平稳过渡。2012—2013 年期间，全市医保磁卡与社保卡并行运行。参保人员领用社保卡后，原有的医保卡自动停用。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原有医保磁卡全部停止使用。

三、职责分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市社保卡发行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总体协调，负责培训和指导；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负责全市社保卡发放工作的具体实施；县市区、园区人社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社保卡发行。市级各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医疗机构和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的职责分别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参保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制卡所需信息的采集、清理比对和社保卡的发放和管理工作；配合市财政局筹措社保卡系统和制发卡费用，组织开展合作银行的洽谈选定及签署合作协议；协调社保卡跨地市使用，指导社保卡系统的正常维护和运行。

宣传部：抓好宣传引导工作，让社会充分认识社保卡系统的功能、作用和意义，为顺利推进我市社保卡建设与应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社保卡建设的立项工作；负责社保卡制发成本的核算，核定社会公众补发社保卡价格，加强社保卡项目价格监管。

财政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合作银行解决社保卡项目建设资金和制卡费用，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公安局：协助做好宣传发动及入户工作，提供有效人口资料信息(家庭户籍、姓名、身份证号码、二代证相片等相关信息)，确保个人资料信息准确无误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卫生局：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医疗机构按时完成社保卡作为就诊卡的技术改造，推动社保卡作为就诊卡，指导医疗机构利用社保卡金融功能逐步取消预交金等收费；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应用社保卡工作。

信息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统筹规划社保卡项目建设应用工作，协调社保卡跨部门跨层级应用，提供技术指导。

金融办：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社保卡金融应用的相关工作。

监察局：负责社保卡项目建设招标、发行的监督检查。

人行绵阳支行：根据《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10 年版)的要求，指导合作银行按照金融卡业务和技术规范开展社保卡金融应用，完善搭建应用环境；协调各商业银行进行社保卡金融应用环境改造，满足社保卡金融应用；协助合作银行建设社保卡金融应用相关系统；指导应用单位

开展社保卡金融应用的适应性改造等。

合作银行：负责社保卡介质的采购，承担合作区域内社保卡制发卡各项成本费用；拓展社保卡金融服务功能，在医疗机构等相关消费网点布设或更换服务终端，方便社保卡金融功能的应用；负责社保卡金融应用安全。

医疗机构：改造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更换和配备读卡终端；做好社保卡与原有医保卡、医院就诊卡的衔接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并利用电子钱包等金融功能结算就诊费用，逐步取消预交金等收费。

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辖区有关部门开展社保卡发放工作；拓展社保卡在医疗、民政、计生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构建完善社保卡应用环境。

四、工作任务

(一)做好信息采集、清理工作。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采集参保人员身份证等重要基础信息，同时完成与公安户籍人口信息数据比对等工作，对现有信息库中的数据中错项、漏项数据进行逐一清理、更正，确保制卡数据唯一、真实、有效。要注重信息采集中表格打印发放、回收和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照片收集、核对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信息质量。社保卡的个人基本信息应由本人确认。单位参保人员通过单位办理个人信息确认手续，参保单位原则上可以选择一家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社保卡持卡银行。无单位的参保人员以及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通过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个人信息确认手续，无单位的参保人员以及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可以自由选择其中一家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社保卡持卡银行。

(二)做好发行工作。

1. 领卡。社保卡的领取必须凭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并办理签名登记手续。单位参保人员由单位经办人签名领取并发放至个人，无单位参保人员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领取，委托领取需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2 挂失。社保卡遗失，持卡人应及时申请挂失，发卡机构应即时暂停卡功能，挂失卡在补发新卡后由系统自动注销。社保卡书面挂失手续可以到卡务管理中心办理。因持卡人未及时办理卡挂失申请而造成损失的，由持卡人承担。全市所有挂失卡信息必须及时上传到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数据库。

3. 补卡。社保卡损坏的，持卡人可以到卡务管理中心办理换卡手续。由于损坏、挂失等原因补领社保卡的，卡务管理中心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卡。全市所有补卡信息必须及时上传到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数据库。

4. 转移。已领取社保卡的参保人员在市内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时，到转入地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卡确认后，可继续使用原参保地发放的社保卡。

5 费用。持卡人初次申领社保卡免费，挂失补卡及因个人原因的损坏换卡应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根据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明确发行范围。

我市社保卡发卡范围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人员，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项城镇职工基本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2 年 10 月—2012 年 12 月底)。2012 年 10—11 月确定社保卡的制卡商和发行采集服务商，基本完成社保卡系统建设，并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医保接口改造，确保社保卡首先在社保领域的应用；12 月底前完成社保卡发行任务 78 万张(各地 2012 年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二)应用阶段(2013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在进一步完善社保卡系统的基础上，拓展社保卡应用服务领域，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卡与社保卡功能进行整合，初步建立面向城乡居民的社保卡服务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完成社保卡发行任务 100 万张。

(三)推广阶段(2014年1月—2015年12月)。实现市、县社保卡“一卡通”和社会保障、养老、医疗、金融支付,并逐步扩展到卫生、民政、计生等领域应用;完成社保卡发行任务142万张。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社保卡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织部分,是保障民生、服务民生的基础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社保卡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社保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地也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协调解决社保卡项目建设和应用中的重大问题,稳步推进社保卡应用等各项工作。

(二)夯实基础,加快发行。社保卡“一卡通”工程必须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及银行业务运行系统,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流程繁杂,各地要按照“金保工程”技术规范和建设要求,完善网络及安全体系建设,开发统一的核心应用软件,清理、规范数据,实现市级数据大集中,并加强与相关金融部门协调,为社保卡发行、应用及实现“一卡通”创造坚实的基础条件。

(三)严格标准,规范应用。社保卡是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事关每一名持卡人的切身利益。各地要按照人社部和人民银行总行的相关要求,在确保社保卡“主体地位、应用功能、管理体制、技术标准”四不变的前提下,规范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坚持社会保障功能优先,妥善处理社保功能与加载金融功能的技术衔接,稳步探索社保卡的拓展应用、搭载政府公共服务等功能。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严格执行人社部有关社保卡技术规范,加强管理,确保持卡人信息安全和便捷实用。

(四)强化应用,服务到位。要加快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与社保卡应用相关的系统、设备、网络等基础条件,为社保卡应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社保卡合作银行(金融机构)要加大POS、ATM、CRS等自助终端机具的投放力度,确保自助办理业务渠道畅通;各级医疗机构要配置社保卡读卡器,加快医院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接口改造,以适应社保卡作为参保人员的身份识别和医疗费用结算的介质。要加快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为社保卡应用创造良好的用卡环境。要加强社保卡日常服务管理和协调,设立服务热线和网站,制定服务指南,与社保经办机构、基层劳动保障服务机构、12333电话咨询中心等建立服务联动机制,及时有效地为持卡人提供全方位服务。

(五)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社保卡建设和应用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社保卡的功能和作用,调动持卡人使用社保卡的积极性,为加快推进社保卡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卫生部门要制定和优化社保卡就医流程,组织对医生、护士等用卡环节操作人员的培训,引导就诊人员正确使用社保卡;合作银行(金融机构)要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办理社保卡挂失、注销(停用)等业务的培训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4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工作的通知

绵府函〔2012〕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有效利用我市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加快天然气勘探开发进程，促进资源就地转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天然气勘探开发工作。我市具有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的资源优势，加快天然气勘探开发，培育天然气化工产业对于我市加快推进“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绵阳科技城建设，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上下要抓住国家能源局和中石化等部门从不同层面大力支持绵阳加快天然气勘探开发和产业发展的难得机遇，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强化措施、主动作为。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好勘探开发工作中的具体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与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的务实合作，争取石化企业在绵就地投资兴办天然气化工企业，促进油地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加强措施，确保天然气勘探开发顺利推进

(一)强化政策支持。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在绵新投资的产业发展项目，享受我市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二)规范勘探开发用地。勘探开发所需临时用地，由勘探开发业主单位会同相关乡镇、村社及国土部门现场勘界确认，按临时用地签订使用和恢复协议，由县市区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批准书。对具有开采价值的井场永久性用地，由用地方按土地使用政策报征。

(三)确保道路使用和畅通。

1、使用已建成的乡镇、村社道路，由勘探开发企业(单位)与当地乡镇政府签订使用、补偿、恢复协议，施工结束后由业主单位对使用的道路按原有路面等级标准进行恢复。当地乡镇政府要确保道路使用，与道路使用方协商制订合理的补偿标准，维护稳定。

2、因勘探开发需要对现有道路加宽或新建用地的，由业主单位按政策标准给予一次性合理赔(补)偿。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及时协调提供修(扩)建道路用地。企业要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兑现赔(补)偿资金，及时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3、已纳入市、县市区规划的道路建设项目，因支持天然气勘探开发确需缓建的(勘探开发单位年初书面报告当地主管部门)，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与省交通运输厅和当地政府衔接协调项目延期实施相关事宜。

4、道路使用期间，施工单位要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强道路的维修和养护。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道路损毁的，以地方为主，使用方为辅，双方共同协商制订修复方案，相互配合，及时修复。

5、境内省、县道路在维修改造期间，为保证勘探开发车辆通行，应采用半幅施工方式作业，保证道路改造与设备进出两不误。勘探开发车辆在通行改造路段时，必须服从现场指挥。

(四)统一补(赔)偿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征地拆迁补偿中，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绵府函〔2008〕105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09〕34号)等文件规定，坚持同地同价、公开透明。补(赔)偿方式由县市区、乡镇两级政府统一兑现，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到由县市区政府统一兑现的一级赔偿机制。

(五)及时调处矛盾纠纷。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油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做到“领导、部门、人员、责任”四落实，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三、强化保障，切实加快天然气勘探开发进程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与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勘探南方分公司共同成立油地关系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建立完善沟通协调合作机制，定期研究、分析、解决勘探开发和产业发展中的相关矛盾和问题。原则上一月一通报，一季一例会，半年一总结，遇有重大问题可临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勘探开发项目的乡镇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领导机制，确保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

(二)明确职责。各级政府是辖区内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辖区内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协调服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制定措施、主动作为、强化保障，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与勘探开发企业的信息反馈、沟通衔接。

(三)强化宣传。天然气勘探开发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各地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密切配合、干群大力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安全。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天然气勘探开发安全生产监管主体的监督责任。勘探开发业主是作业区内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各级政府和勘探开发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防御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好安全生产“三定”责任制。

(五)强化督查。市政府将加大对各地各相关部门支持天然气勘探开发工作的督查督办。市天然气勘探开发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各级、各部门支持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检查指导力度，尤其是要重点加强对有勘探开发和井场建设任务乡镇的工作指导。对执行不力、工作协调不到位、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阻碍生产发展的单位要严格问责。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 相结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 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人口计生委 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厅〔2012〕1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2〕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级人口计生和扶贫部门以贫困地区少生优生、脱贫致富为目标,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在新村扶贫、产业扶贫、劳务扶贫技能培训、移民搬迁等方面优先优惠计生家庭,取得了明显成效。贫困地区的生育水平逐步下降,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迈出重要步伐,基本形成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有效结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工作机制,促进了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民生改善。当前,人口多、增长快和素质低仍是制约我市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主要因素,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相对贫困等问题仍然突出,扶贫开发任务十分艰巨。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是实现和稳定贫困地区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实现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事业共同进步,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绵阳市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精神,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使计生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婚育观念明显转变。到2015年,力争实现全市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大幅减少,贫困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妇女总和生育率在1.6左右。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按照既有利于扶贫、又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扶贫政策和工作措施,使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根据我市在重点区域、产业体系、行业部门、社会领域的扶贫开发任务要求,结合安排财政扶贫、产业开发项目等专项扶贫资金,在落实扶贫开发、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优先考虑人口计生工作开展较好的贫困村,并在政策、资金方面予以倾斜。

(二)帮助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创造发展条件。规划和实施整村连片扶贫开发、产业扶贫、“雨露计划”、劳务扶贫等专项扶贫项目,要优先优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安排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危房改造、贴息贷款、定点扶贫等项目或政策,要重点向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倾斜,支持计划生育扶贫对象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产业,不断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切实贯彻国家助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及时足额获得资助。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保障基本生活。大力推进“生育关怀行动”、“幸福工程”。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开展关怀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老人活动。

(三)积极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开展培训。扶贫扶智是扶贫工作的关键所在,在相关部门开展的种植业培训、养殖业培训、加工业培训、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方面,要对计划生育家庭人员优先安排,优惠收取培训费,使计划生育家庭扶贫对象能掌握一技之长,依靠一技之长脱贫致富。

(四)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帮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现行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可多划一人宅基地、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法定奖励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其提标扩面。切实做好计生“三结合”帮扶。全面开展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以下的计生困难户的帮扶,各级参与帮扶部门

要结合行业优势，突出政策帮扶，切实制定和完善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家庭的优先优惠政策，在项目、技术、资金等方面帮助农村计划生育户发展经济、增产增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五)提高贫困地区出生人口素质。广泛普及人口计生科学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均衡营养等服务，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引导扶贫开发重点地区群众推行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全面推进避孕节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随访服务等工作，加快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2013年实现全市全覆盖，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育龄群众的优生优育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降低或消除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果的风险因素，积极预防出生缺陷发生。

(六)加强贫困地区人口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扎实推进家庭人口文化建设、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大力传播计划生育、性别平等、优生优育等文明婚育观念，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广泛宣传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增强其遵纪守法、少生优的自觉性。全面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广泛开展诚信计生工作、阳光计生行动，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参与人口计生服务管理。

(七)提高贫困地区基层人口计生服务能力。加大基层基础工作投入。支持贫困乡镇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建设，根据需要适当配备或更新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设备，2013年前全部配齐市指导所和9个县级站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设备。强化人口计生队伍建设。加大重点县人口计生专干、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积极开展“六千人才工程”等培训活动，有计划地组织基层计划生育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群众工作者参加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发达地区人口计生服务机构技术骨干到贫困地区开展“传、帮、带”活动，提高基层技术服务能力。加强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强化贫困山区流动服务能力建设，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全覆盖，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指导贫困地区群众及时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已婚育龄夫妇享受基本项目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覆盖率达100%。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健全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机制，完善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地抓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加强对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县两级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会同扶贫开发部门，研究制定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具体政策措施。扶贫开发部门要统筹安排扶贫项目，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增加收入；拟定重要政策措施和项目方案，要提前征求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县级以上政府扶贫开发部门或机构在工作中发现违法怀孕、生育的扶贫对象，要及时与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沟通，并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市、县两级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不断创新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机制，积极推进相关惠民强农政策与人口计生政策衔接、配合，切实转变贫困地区工作思路和方式。

(三)共享信息资源。人口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帮助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在扶贫对象确认中，充分发挥全员人口信息库的作用，准确提供贫困家庭计生户的人口信息。重点县全员人口数据库要增加家庭贫困状况的有关信息，扶贫对象档案要记录其是否为计划生育户，是否按规定落实节育措施等内容。加强全员人口数据库与贫困户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更新。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